（上接101版）

（1）江西卓讯股权的交易价格

基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赣江新区群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西卓讯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825号），江西卓讯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6,137.83万元。根据上述评估价值，经甲方一、乙方协商一致，确定甲方一以现金对价10,542万元受让乙方持有的江西卓讯1,064.85万元注册资本；同时以现金3,700万元增资江西卓讯，获得新增373.74万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及增资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增发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江西展耀	赣江新区群益	1,064.85	10,542.00	373.74	3,700.00

上述交易价款全部由甲方一以现金方式支付。

（2）江西新菲股权的交易价格

基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赣江新区新祺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824号），江西新菲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53,568.04万元。根据上述评估价值，经甲方二、乙方协商一致，确定甲方二以现金对价33,500万元受让乙方持有的江西新菲3,387.26万元注册资本；同时以现金15,000万元增资江西新菲，获得新增1,516.68万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及增资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增发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江西展耀	赣江新区新祺盛	3,387.26	33,500.00	1,516.68	15,000.00

上述交易价款全部由甲方二以现金方式支付。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关于江西卓讯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江西卓讯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24日，注册资本为1,630.00万元，实际投资16,300.00万元，其中14,6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方同意，甲方一以现金10,542万元向乙方购买所持江西卓讯的1,064.85万元注册资本；同时以现金3,700万元增资江西卓讯，获得江西卓讯新增373.74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甲方一持有江西卓讯71.80%的股权，乙方持有江西卓讯28.20%的股权。乙方就上述增资放弃同比例增资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卓讯股权情况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展耀	1,630.00	16,300	100%	565.15	5,758.00	28.20%
赣江新区群益	-	-	-	1,438.59	14,242.00	71.80%
合计	1,630.00	16,300	100%	2,003.74	20,000.00	100%

（2）关于江西新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24日，注册资本为5,416.52万元，实际投资54,165.19万元，其中48,748.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方同意，甲方二以现金33,500万元向乙方购买所持江西新菲的3,387.26万元注册资本；同时以现金15,000万元增资江西新菲，获得江西新菲新增1,516.68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甲方二持有江西新菲70.73%的股权，乙方持有江西新菲29.27%的股权。乙方就上述增资放弃同比例增资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新菲股权情况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展耀	5,416.52	54,165.19	100%	2,029.26	20,665.19	29.27%
赣江新区新祺盛	-	-	-	4,903.94	48,500.00	70.73%
合计	5,416.52	54,165.19	100%	6,933.20	69,165.19	100%

3、交易价款的支付

关于江西卓讯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款合计14,242万元，关于江西新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款合计48,500万元。

各方协商一致，甲方一应向江西展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江西卓讯的股权转让款，向江西卓讯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增资款，并应按如下时间节点完成支付：

受让方及增资方	转让对价（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赣江新区群益支付交易总金额	10,542.00	3,700.00
（1）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	5,550.00	1,950.00
（2）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二期款：	2,580.00	905.00
（3）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2,412.00	845.00

甲方二应向江西展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江西新菲的股权转让款，向江西新菲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增资款，并应按如下时间节点完成支付：

受让方及增资方	转让对价（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赣江新区新祺盛支付交易总金额	33,500.00	15,000.00
（1）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	17,645.00	7,900.20
（2）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二期款：	8,185.00	3,678.40
（3）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7,670.00	3,421.40

4、交割及相关事项

（1）本次交易将于甲方足额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修改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自交割日起，甲方一成为江西卓讯的股东，拥有江西卓讯总计71.80%的股权；甲方二成为江西新菲的股东，拥有江西新菲总计70.73%的股权。

（2）过渡期损益：各方一致同意，过渡期内损益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

5、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本协议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本条款项下全部先决条件满足后生效：

（1）欧菲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均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终止或解除。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员工安排

乙方将确保在江西卓讯、江西新菲股权交割后的三（3）个月内，江西卓讯、江西新菲经营所需的全部核心团队成员与江西卓讯、江西新菲或其子公司签署符合本次交易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在江西卓讯、江西新菲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如发生需要员工安置的事项，由甲方、乙方、丙方协商解决。

2、无形资产

自交割日起12个月内，乙方、丙方将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无形资产全部无偿许可标的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并在前述期限内签署将前述无形资产转让给标的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书面协议。

九、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紧紧围绕“聚焦核心、创新驱动、夯实基础、行稳致远”的发展思路，持续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年）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主要原因为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导致的境外特定客户业务订单终止，有利于公司将相关资产变现，以回笼资金，减少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卓讯、江西新菲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1年利润的影响金额为841.26万元，且将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在对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后认为，本次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且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较为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双方根据所在行业特点和环境，以各自交易目的和经营需要进行共同协商为原则，并参考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企业进行评估得出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子公司资产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交易定价根据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赣江新区新祺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824号）；

6、《赣江新区群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西卓讯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825号）；

7、《关于江西卓讯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

8、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0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5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晶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润”，曾用名：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安徽晶润增资29,0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2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3.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将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达到相关信息披露标准，且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赵伟；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3,262,263,437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3号2栋一层至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824992；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422,706.23	2,724,321.03
净资产（万元）	899,755.55	917,954.41
流动负债（万元）	1,644,085.93	1,270,585.55
非流动负债（万元）	878,864.75	535,781.07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834,970.10	1,174,168.33
净利润（万元）	-185,368.33	8,301.74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晶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李火清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烔中路交汇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UMQLC0T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0.59	20,472.47
净资产（万元）	-0.68	229.31
流动负债（万元）	1.28	20,243.16
非流动负债（万元）	-	535,781.07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0.68	-770.01

3、增资方案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安徽晶润增资，安徽晶润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后，安徽晶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99.00%	29,990.00	99.97%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0.03%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00	100%

上述各项信息以变更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安徽晶润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旨在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光学领域的布局，完善智能手机、智能汽车板块的业务架构体系，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市场前瞻性。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六、本次增资前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投资标的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日期	投资前持股比例	投资后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出资	2020/10/14	0.00%	100.00%
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畅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4,650.00	货币出资	2020/12/14	100.00%	100.00%
3	深圳畅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熹联光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	货币出资	2020/12/15	0.00%	4.67%
4	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恒睿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出资	2021/5/19	0.00%	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95.00%，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0%
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沂普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出资	2021/5/26	0.00%	3.2258%
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晶超光学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出资	2021/7/8	0.0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00%，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7	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卓讯微电子有限公司	16,300.00	实物出资	2021/9/16	0.00%	100.00%
8	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	54,175.83	实物出资	2021/9/16	0.00%	100.00%
9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南昌欧迈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出资	2021/9/23	0.00%	100.00%
10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出资	2021/10/8	0.00%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9.00%，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合计			89,925.83	-	-	-	-

注：上述各项信息以变更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1、上述最近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且均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对外投资取得沂普光电（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普光电”）3.2258%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沂普光电新增注册资本，取得沂普光电3.2258%股权。同时，深圳和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和正”）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400.00万元用于受让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达”）股权，600.00万元用于认购沂普光电新增注册资本，取得沂普光电3.3692%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深圳和正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蔡荣军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和正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全资子公司深圳畅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视通”）对外投资取得苏州熹联光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熹联”）4.67%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公司通过畅视通以自有资金出资47,000,000元人民币认购苏州熹联新增注册资本417,778元人民币，取得苏州熹联4.67%的股权，关联方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00元人民币认购苏州熹联新增注册资本88,889元人民币，取得苏州熹联0.99%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担任纵慧芯光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纵慧芯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公司对外投资取得沂普光电3.2258%股权事项、全资子公司畅视通对外投资取得苏州熹联4.67%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外，上述其他最近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投资标的均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对现有公司增资后导致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0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10月25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关于提议增加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目前，欧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33,953,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欧菲控股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相关证券媒体

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公司证券部。

3.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联系人：周亮　毕冉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6；

2.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填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1年10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0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24.49%-129.56%	盈利：23,682.94万元
	亏损：5,800－7,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13元/股－0.0257元/股	盈利：0.0879元/股

（2）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3.25%-104.87%	盈利：73,882.58万元
	亏损：2,400－3,6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87元/股－0.0131元/股	盈利：0.274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1-9月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境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关系的影响，公司第三季度与特定客户相关的产品出货量为0，同比下降100%。

2、因国际贸易环境发生较大变化，H客户智能手机业务受到芯片断供等限制措施，导致公司多个产品出货量同比大幅下降。

3、新冠肺炎疫情引起全球芯片供应紧张，供货周期拉长，导致客户部分终端产品需求减弱，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在发展核心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业务，布局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新领域光学光电业务，目前新业务尚处于导入期或投资建设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0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91）。因工作人员的疏忽，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8.33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8.3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授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33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2元。

…

第十章 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于2021年11月初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5,370.60	35,594.95	2,425.33	14,552.00	10,885.20	6,403.25	1,329.17

…

更正后：

…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8.36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8.36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授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36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

第十章 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于2021年11月初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5,370.60	35,265.14	2,400.93	14,405.58	10,779.08	6,357.80	1,321.75

…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1-06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林火山”）通知，风林火山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2018年11月23日，风林火山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48,000,000股质押给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资产”）用于融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2019年6月21日，风林火山已将其质押给中原资产的部分股份8,520,000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20年7月17日，风林火山已将其质押给中原资产的部分股份7,727,803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0年8月10日，风林火山已将其质押给中原资产的部分股份2,200,000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0年11月20日，风林火山已将其质押给中原资产的部分股份7,552,197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021年3月4日和2021年3月8日，风林火山已将其质押给中原资产的部分股份6,470,000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3月10日，风林火山已将其质押给中原资产的部分股份3,245,100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7月19日，风林火山又将其质押给中原资产的部分股份2,875,000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2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021年10月11日，风林火山又将其质押给中原资产的部分股份7,556,334股进行了解除质押。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风林火山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风林火山	否	7,556,334	2018年11月23日	2021年10月11日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5
合计		7,556,334				13.25

二、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风林火山持有本公司股票57,023,3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1.74%，累计质押股份30,453,56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6.27%。

风林火山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票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风林火山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予以应对。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9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9月30日）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注）	
		重大资产出售前（电线电缆及网络安全业务）	重大资产出售后（网络安全业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00万元至11,000.00万元	亏损30,172.83万元	亏损18,794.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元/股至0.10元/股	亏损0.27元/股	亏损0.17元/股

（2）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9月30日）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7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注）	
		重大资产出售前（电线电缆及网络安全业务）	重大资产出售后（网络安全业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	亏损9,441.33万元	亏损530.2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至0.09元/股	亏损0.08元/股	亏损0.004元/股

3、预计的营业收入

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9月30日）预计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注）	
		重大资产出售前（电线电缆及网络安全业务）	重大资产出售后（网络安全业务）
营业收入	138,000.00万元至140,000.00万元	376,952.94万元	89,770.06万元

注：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包括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2020年9月8日，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已交割完毕。自2020年9月起，标的资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00万元至　-11,000.00万元，上年同期为-30,172.83万元，同比亏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

1、上年同期因实施重大资产出售而计提所得税费用12,083.61万元。

2、网络安全业务毛利额大幅提升。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5%，较2019年同期增长约27%；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增长约91%，较2019年同期增长约76%；研发和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6%，较2019年同期增长约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8%，较2019年同期增长约19%。

网络安全业务第三季度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40%，较2019年同期增长约67%；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增长约91%，较2019年同期增长约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900%，较2019年同期增长约330%。

剔除原控股的子公司－－北京同天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同口径看，公司网络安全业务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86%，较2019年同期增长约92%。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